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  
失能程度認定標準

失能程度	認定標準
中度	Long-Term Care Case-Mix System(簡稱 CMS)第 4 級至第 6 級或經日常生活活動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(簡稱 ADLs) 功能評估 3 至 4 項失能者。
重度	CMS 第 7 級至第 8 級或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5 項(含)以上失能者。